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湘棋

電話：062130958

電子信箱：lichi75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8060166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公示送達高碧蓮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之陳述意見函1份，請查照。

說明：請協助刊登本市市政公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動物防疫保護處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80601665A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高碧蓮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於108年5月7日動防保字第1080544414號函限期陳述意見，惟高君遷移住居所不明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高君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於108年5月7日動防保字第1080544414號函限期陳述意見，惟高君遷移住居所不明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府依法執行動物保護法案件之限期陳述意見函，暫存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領取旨揭限期陳述意見函，並自市政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 三、陳述意見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14日止，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本府將逕予處分。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動物防疫保護處處長決行

